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川监能安全函〔2024〕13号

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复工复产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电力企业：

2月24日，四川光明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实施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千伏界然线拆旧线作业过程中，杆上1名作业人员随电杆倾倒坠落，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该起事故发生在我省电力安全生产复工复产初期，与2021年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3.12”电杆倒杆伤害事故类似，均发生在旧线拆除过程中，事故非常典型，教训十分深刻。随着我省电力建设、春季检修任务的全面铺开，现场作业风险点多面广，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更加复杂严峻。各电力企业务必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按照国家能源局和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近期对复工复产提出的安全要求，切实加强四川电力行业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现对有关重点要求强调如下。

一、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安全生产责任

各电力企业要统筹考虑生产建设进度计划、气象地质条件、

本企业安全管理力量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复工复产方案，合理把握开复工节奏，认真开展复工复产前安全检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各电力企业要加强对节后开复工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一定要亲自研究、亲自过问、亲自督导抓落实，把安全生产责任、风险管控措施、隐患排查治理要求压实到班组、到岗位、到个人、到最小单元。各电力企业安委会要结合本单位施工作业特点，组织对“2.24”事故进行反思，并针对性提出倒杆断线事故风险防控要求，要对历年来电力行业春季安全生产事故开展“复盘”，对照检查补短板强弱项，落实防范措施，以对党和人民事业、对企业和职工高度负责任的态度，全力抓好抓实复工复产和春季检修工作。

二、扎实做好复工复产期间安全防范

各电力企业要紧紧抓住安全生产“人”这个关键因素，有序组织开复工，注重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复工复产期间要在岗在位，严格做到“六个一”（召开一次复工复产安全会议、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施一次全面安全技术交底、排查一次安全生产问题隐患、进行一次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完善一次安全审批管理手续），确保风险分析研判到位、安全教育培训到位、隐患排查整改到位、设备设施检查到位、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到位。要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沉，以防范人身事故为重点，加强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劳动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等安全设施的检查维护，确保完好、

可靠；紧盯吊装、登杆登塔、临电近电、有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管控，坚决杜绝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触电、窒息等人身伤亡事故发生；重点强化外包队伍、临时用人员安全管理，严把资质和教育关口，坚决清退不符合资质条件或技能水平、不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单位和个人。

三、严肃电力安全信息报送纪律

各电力企业要严格遵照国家能源局关于电力安全信息报送的有关要求，企业安监部门要再次组织各级人员学习宣贯，抓好落实。要强化电力企业信息报告主体责任，其中电力建设施工中发生电力事故或事件时，电力工程项目业主、建设、施工、监理等各单位都有报告信息的责任；要严格执行事故报送时限和程序，信息报告责任单位负责人接到电力事故报告后于1小时内向我办和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确保报送信息一致，避免信息不对称；要严格执行事故报告标准，电力事故或电力安全事件要即时报告，报告应当采取书面方式，内容及格式须按照文件标准拟定，不具备书面报告条件的可先通过电话报告，再行书面报告。各电力企业要切实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和完整，我办将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信息行为严肃追责。

四、全力做好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和应急准备

电网企业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做好负荷预测和需求侧管理，科学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制定全国“两会”期间专项保供电方案，明确重点区域、重点单位保供电措施。重点加强森林防火

高风险区域及重要输电通道的巡视检查，抓好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川西高原、盆周山区高海拔地区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范，做好应急抢修准备；发电企业要统筹好机组检修和电力保供，提高检修效率质量的同时，做好储煤和蓄水，确保机组可靠出力。各电力企业要全面落实各级政府对地震灾害防范的调度要求，聚焦转移撤离、电力恢复、设备抢修、后勤保障等抓好实战演练，提升处突能力。

我办将结合日常电力安全监管工作，对有关电力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全国“两会”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和供应保障情况进行督查督导，对主体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风险管控不力、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抄送：省能源局。

